

连城县司法局文件

连司规〔2026〕4号

连城县司法局关于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 在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中进一步发挥 法治保障作用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在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中的法治保障作用，助力我县以“千万工程”为指引的产业兴村实践，根据《龙岩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县司法局职责

1.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部署要求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结合中心工作充分发挥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专业优势，推动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规范化、法治化水平持续提升，为乡村振兴和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。

2.结合乡村产业特点,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,针对林地确权、集体资产量化、产业合作协议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普法,增强干部群众法治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(二) 司法所职责

1.服务产业发展。组织村(社区)法律顾问为乡村企业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开展“法治体检”,协助完善治理结构、规范合同管理、处理劳动纠纷,优化营商环境。

2.化解经济纠纷。及时调解涉土地、合同、债务等经济纠纷,引导依法维权,维护农村经济秩序稳定。

3.组织做好法律服务机构与村(社区)法律顾问聘用的签约工作,组织法律顾问做好村(社区)法律事务的咨询解答及公共法律服务登记本的填写。

4.做好与法律服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,对所辖村(社区)涉及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法律事务、涉法涉诉、群体性事件等问题,引导村(社区)通过法律顾问帮助依法解决。

应当由司法所承担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(三) 村(社区)法律顾问职责

1.参与重大决策。在农村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管理、土地流转、招商引资、项目建设等重大经济决策中,在司法所的引导下法律顾问应提前介入,出具法律意见,审查合同协议,防范法律风险;

2.为村(社区)治理提供法律服务,协助解决村(社区)

重大事项处置过程中的法律问题和重大矛盾纠纷，推进农村依法治理、依法办事、依法维权；

- 3.协助草拟、制定、审查或者修改合同、章程等法律文书；
- 4.及时掌握村（社区）影响社会稳定的社情民意；
- 5.协助做好信访事项息诉息访工作；
- 6.为基层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；
- 7.开展法治宣传；
- 8.协助指导开展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和参与人民调解工作；
- 9.及时参与处置村（社区）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等。

二、服务方式

（一）规范合同草拟流程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针对经村（社区）党支部会提议、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会商议，对签订的经济合同可行性、必要性和主要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出具修改意见，完善形成合同初稿。需要出具法律意见书或律师意见函的相关费用由司法所协调村（社区）与法律顾问商议解决。

（二）严格乡镇联审机制。乡镇由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牵头，组织司法所、经管站、财政所、自然资源所、林业站、法律顾问等建立联审机制，重点审核合同合法性、土地利用规划适配性、林地经营权流转合规性等内容，出具书面审核意见。村集体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形成送审稿，标的额较大、期限较长的合同，可办理法律见证或司法公证。

（三）优化多元服务供给

- 1.现场服务。在重点区域设立服务点，现场解答法律咨询；
- 2.线上服务。通过建立法律顾问微信群，及时回应村（社区）、群众的法律需求；
- 3.协助起草、审核、修订村规民约和其它管理规定，为村民土地征用补偿安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城市建设拆迁、环境治理保护等村（社区）治理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等，为促进基层依法治理发挥作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协同责任落实。司法行政部门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，将法律顾问工作与乡村振兴建设紧密衔接，司法所履行属地管理责任。村（社区）委会主动对接需求，法律顾问按要求履职，形成“专业优势+乡土优势”的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规范服务台账管理。在公共法律服务登记本中具体如实记录服务时间、对象、内容和结果。重点填写公共法律服务登记本，记录详细，包括电话联系时间、咨询内容、微信截图、相关照片、宣传材料、调解案例、诉讼材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意见函等体现法律顾问工作的内容，并保存相关工作档案材料，作为连城县司法行政目标管理考评细则的具体内容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激励机制。将服务乡村振兴经济发展成效，特别是在村（社区）重大经济决策、重大纠纷化解中的表现纳入法律顾问年度考核。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，对履职不力的及时调整更换。

请各司法所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推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深度融入乡村振兴经济发展中，为连城县乡村振兴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1 年，由连城县司法局负责解释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